



基于收入的工资 所得税退税申请	仅供办理机构使用
----------------------------	----------

填写此申请表之前，请阅读本表单背面的说明。工整书写或打字输入所有信息。

本表的目的是仅申请基于收入的工资所得税退税。若寻求在费城以外的工时和/或联邦表格 2106 号非报销业务费用的退税，则必须针对寻求退税的每份 W-2 完整填写工资所得税退税申请。此类 W-2 不应包括在此计算中或随附于本表。

您寻求基于收入的工资所得税退税的所有 W-2 表格（显示联邦、州、Medicare 和本地工资和扣缴）都必须随附于本申请，这样才能进行处理。如果您要报告的 W-2 超过下方提供的空间，请使用相同的格式随附额外表单。请注意，每个纳税人（包括配偶）都必须提交一份单独的基于收入的工资所得税退税申请。此种退税不接受共同申报。

如果您提交宾夕法尼亚州所得税申报表，则必须于本申请随附完整填写的 2017 纳税年度宾夕法尼亚州附表 SP (Schedule SP)。费城市将在签发任何基于收入的工资所得税退税支票之前，核实已向州提交附表 SP 并由州批准。只有在收到州提供的信息且核实资格后，才会视申请完整。在费城工作的非宾夕法尼亚州居民，若未提交宾夕法尼亚州所得税申报表，则必须加入一份其签名的州所得税申报表副本以供审查资格。

如果您拖欠费城市税费或费用，则您不会获得退税。

员工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日间电话
家庭住址		职业		电子邮件地址
城市	州	邮编	申请人随附的 W-2 数量	受抚养人数量
配偶姓名		配偶的社会保障号码（如适用）		日间电话
PA 40 第 20 行显示的总 PA 附表 SP 资格收入：		申报纳税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分居、已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即使单独申报）		

计算您的退税

在计算您的退税时不要加入您配偶的 W-2 信息。

配偶信息仅用于证明资格。

您的配偶必须提交其自己的基于收入的工资所得税退税申请，才可能获得退税。

		雇主 1	雇主 2	雇主 3	雇主 4	总退税 (见下文)
1	雇主身份识别号 (W-2 方框 b)					
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费城工资					
3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费城工资					
4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于收入的应付工资所得税 (见下文)					
5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于收入的应付工资所得税 (见下文)					
6	基于收入的总应付工资所得税 (第 4 行加第 5 行)					
7	工资所得税扣缴 (W-2 方框 19)					
8	应付退税 (第 7 行减第 6 行)					

计算应付退税的说明

费城居民员工说明：第 2 行乘以 0.034004，将结果输入第 4 行。第 3 行乘以 0.033907，将结果输入第 5 行。

非居民员工说明：第 2 行乘以 0.029741，将结果输入第 4 行。第 3 行乘以 0.029654，将结果输入第 5 行。

总退税栏说明：在“总退税”一栏下的粗体框中，输入第 8 行所列的所有应付退税或所有雇主的总额。如果雇主超过四个，请使用以上格式提交额外表单。

员工证明

本人特此证明，此处以及任何作为佐证的附表或附件包含的陈述尽本人所知所信均真实准确。

本人理解，如果本人在此故意作出任何虚假声明，将受到城市法令可能规定的惩罚。

纳税人签名 (签名必须清晰且易辨认)	日期
填表人签名 (签名必须清晰且易辨认)	日期

基于收入的工资所得税退税申请说明

您必须在申请中随附说明联邦、Medicare、州和本地工资的适用 W-2 表单。如果员工针对 2017 纳税年度申报，则也应随附一份完整填写的 2017 纳税年度宾夕法尼亚州附表 SP。

均希望提交基于收入的工资所得税退税申请的配偶，必须单独申报。

一般降低费率 - 要享受降低费率，您必须符合宾夕法尼亚州 40 附表 SP 特殊税收豁免资格。完整填写的 2017 纳税年度的附表 SP 必须随附于此申请。费城市将在签发任何基于收入的工资所得税退税支票之前，核实已向州提交附表 SP 并由州批准。只有在收到州提供的信息且核实资格后，才会视申请完整。均希望提交基于收入的工资所得税退税申请的配偶，必须单独申报。

降低费率和宾夕法尼亚州 40 附表 SP 的资格 - 要享受降低的居民或非居民费率，您必须向州提交附表 SP 并获得批准。一般来说，要在附表 SP 下符合资格，您必须根据您的婚姻和联邦申报纳税身份、受抚养人数量和收入来满足以下收入要求。

附表 SP 资格收入表格		
受抚养 儿童数量	未婚、分居 和已故	已婚 (即使单独申报)
0	\$8,750	\$15,250
1	\$18,250	\$24,750
2	\$27,750	\$34,250
3	\$37,250	\$43,750
4	\$46,750	\$53,250
5	\$56,250	\$62,750
6	\$65,750	\$72,250
7	\$75,250	\$81,750
8	\$84,750	\$91,250
9	\$94,250	\$100,750

2017 年税率

降低的居民费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3.4004% (0.034004)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3907% (0.033907)

降低的非居民费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9741% (0.029741)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9654% (0.029654)

时效 - 任何退税申请均必须在纳税或应纳税之日期起的三 (3) 年内提交，以较晚日期为准。

请将完整填写的申请书邮寄至：

有关更多信息，请拨打 **215-686-6442** 联系费城税务部。

www.phila.gov/revenue